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87號

原告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

原告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

原告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

上三人共同 林宗憲

送達代收人

被告 廖建裕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廖建裕因竊盜案件(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吳柏志部分，因其於刑事案件審判時並未到案，是以原告對其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俟到案後，始由本院另依法為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王若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